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1 交 正 1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觀光局之改善措施：</p> <p>(一) 實施目標管理：按年度計畫分年分期，貫徹執行，有關環灣道路工程、航道浚淤等均已列管在案。</p> <p>(二) 提昇行政效能：主動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解決問題，提昇行政效能。</p> <p>(三) 加強機關間合作互動：加強與屏東縣政府及東港鎮公所等地方政府之溝通互動，主動積極與當地漁民溝通，化解對立，以順利取回被佔用土地。</p> <p>(四) 控管預算節省公帑。</p> <p>二、屏東縣政府之改善措施：</p> <p>(一) 成立專業執行小組，研擬改進查估技術。</p> <p>(二) 明訂救濟規範。</p> <p>(三) 詳訂作業計畫列管執行，並與需地機關加強溝通聯繫，俾利適時修正計畫，列管追蹤。</p> <p>(四) 將公共工程及市地重劃區內地上物救濟標準納入「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，於 98 年 7 月 8 日函請屏東縣議會審議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8、12、9 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